

证券代码：835436

证券简称：捷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学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任命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任命俞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

由林捷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均为 18,000,000 股，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均为 0 股，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均为 0 股，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陈学永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周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俞乔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以上三位董事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董事黄钦芳女士、叶敏锋女士、林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任命。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因董事黄钦芳女士、叶敏锋女士、林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本次股东大会任命，陈学永先生、

周敏女士、俞乔先生三人为新任董事，自此公司董事人数将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陈学永先生在机械设计与制造领域具有高深的学术成就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其董事任命将助力公司精密机械技术的创新与生产水平的提升。周敏女士拥有多年资深的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其董事任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而俞乔先生的董事任命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